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是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经审阅《关于预计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融资。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经营交易行为。相关业务的开展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效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资源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3、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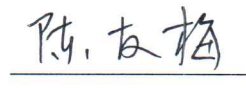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计维斌



陈友梅



周 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